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，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2,500,000 股（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 9.09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.15%）办理延期购回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到期购回日	延期购回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清焕	是	32,500,000	2017年2月20日	2018年2月20日	2018年9月20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09%	用于个人融资需求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 357,710,300 股股份（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5,660,700 股，通过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2,049,600 股），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.71%。

此次孙清焕先生合计质押延期购回 32,500,000 股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孙清焕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237,500,000 股，占孙清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66.39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.9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